

债券代码：520128.SZ

债券简称：26 华旅 Y1

##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本期债券。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为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进行变更，以及拟增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综合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补充约定。

根据《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召开本期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代码：520128.SZ。

（四）债券简称：26 华旅 Y1。

（五）基本情况：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发行规模为 6.00 亿

元，期限为 5+N 年，当前余额为 6.0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为 2.60%，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四）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方案。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4、受托管理人；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以及增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可以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补充披露的约定，公司预计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3。

#### 四、决议效力

（一）经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审慎研究，本次会议将简化会议表决方式，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如持有人持反对意见，请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17:00 前将相应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国盛证券联系人邮箱（zhanghaobo@gszq.com），并在会议表决截止前（即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国盛证券处（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7 层国盛证券，收件人：张皓博，电话 15632386276）。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如上述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则视为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即同意本次议案。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 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

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 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和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的方式提出异议。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即同意本次议案。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一) 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皓博

电话：15632386276

电子邮件：zhanghaobo@gs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7 层国盛证券

2、债券发行人：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瑞

电话：15029333209

电子邮件：durui850926@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集灵路中段

## 七、附件

附件 1：“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 对 或 不对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 对 或 不对 《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三项中用“√”表示表决意见，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授权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  
异议函

请投资者确认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如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方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为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提高“26 华旅 Y1”的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作出变更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的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 一、申请变更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为：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1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0	21,000.00	2025-09-29	2026-09-20
2		重庆银行	27,100.00	27,000.00	2024-01-03	2027-01-02
3		农业银行	15,500.00	12,000.00	2025-06-05	2026-06-04
合计			<b>63,600.00</b>	<b>60,000.00</b>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为：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1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1,000.00	21,000.00	2025-09-29	2026-09-20
2		重庆银行	12,100.00	12,000.00	2024-01-03	2027-01-02
3		长安银行	8,500.00	5,000.00	2024-12-19	2026-12-06
4		长安银行	6,500.00	6,500.00	2025-03-25	2027-03-16
5		农业银行	15,500.00	15,500.00	2025-06-05	2026-06-04
合计			<b>63,600.00</b>	<b>60,000.00</b>	-	-

二、申请在《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增加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增加约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综合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变更及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变更及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不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仍将按照“26 华旅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来保护投资者权益。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6 华旅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权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变更“26 华旅 Y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约定的议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